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的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废水排放情况

我公司 2022 年生产中，所有生产生活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酚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经废水理工段处理后达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排放至中信（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挥发酚等，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或者《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标准限制后纳管，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二、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 12 个废气排放筒，2022 年因市场原因煅烧工段未开车，包含的 10 个排放口未排放废气，只有预处理焚烧炉排气筒和延迟焦化加热炉排气筒排放废气，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两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方式	备注
				浓度限值	名称		
1	DA001	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N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燃料为净化后的焦炉煤气，焚烧后废气通过42m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30mg/Nm3			
			氮氧化物	100mg/Nm3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2	DA003	延迟焦化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0mg/N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燃料为净化后的焦炉煤气，焚烧后废气通过42m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30mg/Nm3			
			颗粒物	10mg/Nm3			

2022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要求。

三、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我公司共有1个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2022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4.3772吨，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4.3722吨。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生产量和转移量具体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	转移处置量(t)	处置单位	备注
1	废油污	0.8175	0.8175	枣庄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取样瓶(桶)	0.249	0.249		
3	废弃包装物	1.6132	1.6132		
4	废活性炭	1.6975	1.6975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